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5年度司促字第2992號

聲請人

即債權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

相對人

即債務人 洪晨瑋

洪瑞澤

戴毓蓁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連帶清償新臺幣334,13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並連帶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所載。

三、債務人未於上開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16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夢雯

附表

115年度司促字第002992號

利息：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式

(續上頁)

01	001	新臺幣33 4130元	洪晨瑋、洪瑞 澤、戴毓蓁	自民國114年 9月1日起	至民國115年 2月23日止	年息1.775%
	001	新臺幣33 4130元	洪晨瑋、洪瑞 澤、戴毓蓁	自民國115年 2月24日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2.775%

02 違約金：

0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 務人	違約金起 算日	違約金 截止日	違約金計算方式
	001	新臺幣 334130 元	洪晨 瑋、洪 瑞澤、 戴毓蓁	自民國11 4年10月2 日起	至清償 日止	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依上開利率 百分之10，逾期超過6個月部份 依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

04 附件：

05 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115年度司促字第2992號）

06 （一）、緣債務人洪晨瑋於民國102年間至民國107年間邀同
07 債務人洪瑞澤、戴毓蓁為連帶保證人向聲請人訂借【高中以
08 上學生就學貸款】10筆，共計新臺幣52萬3,088元整。並約
09 定自借款人該階段學業完成後（休學或退學）滿一年之日
10 起，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倘借款人不依約償還本息
11 時，除自逾期日起按本借款利率計付逾期利息外，對應付未
12 付本息自應還款日起，照應還款額，逾期六個月以內者，按
13 本借款利率百分之十，逾期六個月以上者，按本借款利率百
14 分之二十計付違約金。（二）、詎債務人洪晨瑋自就讀學校
15 完成後，並未依約履行，尚欠本金新臺幣33萬4,130元整及
16 如附表所載之利息、違約金未償，爰依前訂借據約定借用人
17 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借款即視為全部
18 到期。另債務人洪瑞澤、戴毓蓁既為連帶保證人，對本債務
19 自應負連帶清償責任。（三）、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數量之
20 金錢債權，為此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〇八條之規定，狀請
21 鈞院鑒核，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促其清償以保權益，
22 實感德便。釋明文件：放款借據影本一份及就學貸款放出查
23 詢單一份。